中国科学院大学首届“龙腾雁栖”龙舟大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

2024年6月15日

二、竞赛地点

怀柔雁栖湖景区

三、竞赛项目

 200米直道竞速赛：男女混合组 标准12人龙舟

四、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主办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学体育部

中国科学院大学国际学院

**协办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学共青团团委、学生处

五、运动员资格

1.运动员必须属于所报组别所在院系的人员，每人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加比赛。

2.运动员必须是未参加过中国龙舟协会职业组比赛的人员。

3.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具备着轻便服装游泳200米以上的能力。且比赛当天无身体不适症状，运动员的健康状况由领队进行确认，所有参赛人员均须填写《参加赛事活动志愿书》。

4.各队可报14人（含领队），男女比例不限。

六、竞赛办法

1.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审订的最新版《龙舟竞赛规则》。

2.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提供，使用12人龙舟。

3.各队须自行统一着装，救生衣由组委会提供。

4.分组抽签：比赛的分组、道次以线上抽签分组方式定出。

七、竞赛形式

1.40支队伍抽签分为A、B、C、D共4个小组，每组10支队伍，依次进行首轮淘汰赛。

2.按照冲线时间顺序，比赛成绩前20支队伍进入复赛。

3.复赛抽签决定分组、抽签决定赛道，共分4组，每组5支参赛队伍，最终按照冲线时间顺序，取前4名成绩进入决赛。

4.决赛抽签决定赛道，最终决出冠军、亚军、季军各一名，4-8名排位。

八、竞赛规则

1. 划行中，运动员应自始至终采取坐姿划行，不得采用其它姿势划行。
2. 每条龙舟在比赛中应自始至终在本航道划行，如发生偏航时，若不影响其它航道的龙舟前行，又立即划回本航道，可不判为犯规；若影响其他船支航行，则取消该队比赛资格，被撞船支如有疑议，可单独重赛。
3. 各队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不道德行为干扰、阻碍其它龙舟划行，否则取消该轮比赛成绩。
4. 龙舟的前沿部分到达终点线，即为划完全程，龙舟必须从本航道通过终点线，该轮成绩有效。
5.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服从大会指挥，必须服从裁判的判罚，必须尊重对手，如不能遵守以上规定的队伍，大会组委会、仲裁委员会将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

九、裁判和仲裁

1.本次比赛裁判员、仲裁委员由赛事组委会统一选调。

2.参赛队如对比赛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由领队在决赛开始前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交纳1000元人民币申诉费。逾时未提交书面材料和申诉费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诉。如申诉成功将退还申诉费，不成功则不予退还。申诉者不得申诉与本队无关的比赛。

十、报到与离会

1.各参赛队于2024年6月15日上午8：30 前在怀柔雁栖湖赛场签到处报到，请各参赛队合理安排时间。

2. 比赛结束后，各参赛队自行离会。

十一、联系信息

体育部联系人：朱天宇

联系电话：156 6697 6331